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73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23.4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566.58万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934.6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综上，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